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出具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东北证券认为，科华恒盛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其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静波

\_\_\_\_\_

黄 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